

《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重点排放单位使用 CCER 抵销配额清缴操作指南》发布

关于发布《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重点排放单位使用 CCER 抵销配额清缴操作指南》的公告
各市场主体：

为进一步规范使用核证自愿减排量(CCER)抵销碳排放配额清缴工作，为重点排放单位提供指引服务，我单位根据《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》及《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(试行)》制定了《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重点排放单位使用 CCER 抵销配额清缴操作指南》。现予公布，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如对使用 CCER 抵销配额清缴操作有任何疑问，或对指南内容、相关工作有意见建议，请与我们联系。

联系电话：400-991-1188

附件：

1. 《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重点排放单位使用 CCER 抵销配额清缴操作指南》
2. 《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重点排放单位使用 CCER 抵销配额清缴操作指南》一图读懂

碳排放权登记结算(武汉)有限责任公司
2025年11月19日